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98号)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3,659,921.78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3,966,300.02元。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53,576,33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576,338.00元。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info.com.cn)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智能控制器件产能提升和产品升级项目, 零功率低功耗传感器项目, etc.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已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智能控制器件产能提升和产品升级项目, etc.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办公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办公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一、重要提示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已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三、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四、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五、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六、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七、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八、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九、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三、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四、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五、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十六、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二)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三、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四、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五、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六、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七、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八、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九、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一、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二、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三、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四、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五、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六、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七、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十八、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